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现金管理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现金管理产品等，但不包括股票投资、外汇投资、期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